

播下聖者的種子

林崇安

(法光雜誌，171期，p1，2003.12)

預流果、一來果、不還果、阿羅漢果、初地以上的菩薩和佛陀是佛教的聖者。這些聖者都已破除了我執而不同於凡夫。從因果的關係來看，要想成為聖者就要先播下聖者的種子。如果還沒有播下聖者的種子，就說自己是幾果，別人是幾果，豈非都是浪費時間的戲論？如果還沒有播下大悲心的種子，就說自己已成佛了，豈非幻想？什麼是聖者的種子呢？釋尊說：

有四聖種，是最勝、是種性、是可樂，現無雜穢、曾無雜穢、當無雜穢，一切沙門或婆羅門、或天魔梵、或餘世間，無能以法而譏毀者。何等為四？謂我多聞賢聖弟子，隨得衣服，便生喜足，讚歎喜足。...彼由隨得衣服喜足，終不自舉陵蔑於他，而能策勤、正知、繫念，是名安住古昔聖種。如是弟子，隨得飲食，便生喜足，廣說如前。如是弟子，隨得臥具，便生喜足，廣說如前。如是弟子，愛斷、樂斷，精勤隨學，於斷愛樂；愛脩、樂脩，精勤隨學，於脩愛樂。彼由如是斷脩愛樂，終不自舉陵蔑於他，而能策勤、正知、繫念，是名安住古昔聖種。

此處指出，四聖種能導致最勝的涅槃果，是生出聖者的種子，是修行者日夜之所樂，不為現在、過去、未來的煩惱惡業所染污，於自於他都無損害，因此一切世間沙門、婆羅門等，無能如法說其過失。所有佛陀的賢聖弟子都安住於這四聖種：(1) 隨所得衣服，不管好壞，能夠蔽身、禦寒，便生喜足。(2) 隨所得飲食，不管好壞，能除飢渴，便生喜足。(3) 隨所得臥具，不管好壞，能除勞倦，便生喜足。(4) 愛斷惡法、愛脩善法，樂斷惡法、樂脩善法。

前三聖種是對食、衣、住的知足，依此知足之心，戒律自易圓滿，佛教的道德律或倫理規範便是立足於此。社會的一切問題，主要也是

來自於人心的不知足，人們在盲目的競爭下，常常超出自己的所需，造成貪得無厭、浪費和不公等。想改善社會風氣，就要先種下這知足的聖種。但是知足並不是懶惰或怠工，而是將自己多餘的給大眾分享。沒有知足之心，社會自然就會缺少溫暖。任何修行者，自己有沒有播下這三聖種，自我反省一下不難鑑定出來。

第四聖種的愛斷、愛脩，樂斷、樂脩，就是老實修行，但要看清目標，不是盲修瞎鍊。禪修時，要以修習定慧或止觀（寂止、內觀），斷除煩惱為目標，使自己不斷向上提升，這樣的精進，才算策勤。如果禪修時，一上坐就猛打瞌睡，或一上坐就胡思亂想，那麼坐得再久有什麼用？因為修行最起碼的正知、正念都不見了。如果修行者，沉浸在禪定的寂靜安樂中，不想進一步觀察身心的實相，那就表示尚未看清佛法的目標，缺少了正見，並未樂於斷除貪愛這一煩惱，還沒有播下第四個聖者的種子。

釋尊時期，佛的賢聖弟子們時時安住於四聖種，以正精進、正見、正念來耕耘，自然而然的生出聖果來，但是今日的修行者，如果沒有先播下聖者的種子，再怎樣的辛勤灌溉，如何能得到真正的聖果呢？